

大堰府发〔2026〕4号

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村（社区）支部、村（居）委会、镇级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达州市达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的通知，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会议，结合我乡实际，特成立大堰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

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小生	大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赵海涛	政法委员、副书记
	庞兴华	大堰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	陈久川	管村镇派出所指导员
	杨向东	大堰镇综治中心负责人
	朱明秀	大堰镇残联负责人
	杜 军	大堰镇中心校校长
	郑胜龙	大堰镇育英学校负责人
	何 波	大堰镇财政负责人
	谢海荣	大堰镇卫生院院长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主要职责

- 1.组长全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工作，进行部门沟通和工作协调。
- 2.副组长具体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工作，并负责个案管理工作督导和考核。
- 3.卫生院医师负责建立健康档案、随访指导。
- 4.卫生院护士协助建立健康档案和随访指导并负责资料管理。
- 5.残联负责残疾救助和残疾康复。
- 6.民政部门负责就业指导 and 民政救助。
- 7.派出所负责肇事肇祸管理和信息交换。

8.精神科医师负责诊断复核、治疗、应急处置。

9.精神科护士负责病情观察和康复指导。

10.社会工作者帮助痊愈和稳定的精神障碍患者重返社会和心理全面康复。

11.患者家属负责患者监护和生活照料。

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